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展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同时登载于2019年10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